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电燃公司、临涣中利、秦山二期之  
股权转让协议

---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关于电燃公司、临涣中利、秦山二期之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甲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99 号皖能大厦

乙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鉴于：

1、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000042860，乙方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2、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已在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600000026483，乙方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3、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8395，乙方持有该公司 2% 股权。

4、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50% 股权、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 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收购前述股权。

各方在遵守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商业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以兹遵守。

##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	指	甲方和乙方，亦称各方
一方	指	甲方或乙方，亦称本方
电燃公司	指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临涣中利	指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秦山二期	指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目标股权	指	乙方合法持有的电燃公司 80% 股权、临涣中利 50% 股权、秦山二期 2% 股权，包括与该等股权相关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交易	指	本协议项下乙方将目标股权转让给甲方的交易安排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评估基准日乙方合法持有的电燃公司 80% 股权、临涣中利 50% 股权、秦山二期 2% 股权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生效日	指	本协议第 5.1 条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交割日	指	本协议第 5.2 条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各级立法机构和政府以及职能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现时有效的所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2 除非上下文另有需要，本协议的条款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解释。

1.2.1 本协议标题仅用于方便阅读之目的，其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亦无解释本协议的作用。

1.2.2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股权转让

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转让，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收购其目前持有的目标股权。

## 第三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3.1 定价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目标股权评估值为准。

### 3.2 支付方式

3.2.1 双方同意，甲方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予以解决。

3.2.2 甲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

价款。

3.2.3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不包含任何税费，协议双方因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协议双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股东权利、义务转移及工商变更登记**

4.1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甲方直接持有目标股权，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益。

4.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或促使电燃公司、临涣中利、秦山二期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本协议以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及时办理电燃公司、临涣中利、秦山二期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

4.3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原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

#### **第五条 协议生效、交割及期间损益**

5.1 各方同意，除经各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共同书面放弃下述先决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外，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5.1.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1.2 甲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有关事宜的决议。

5.1.3 乙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5.1.4 乙方已取得对目标股权具有优先购买权的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5.1.5 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安徽省国资委的备案。

5.1.6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获得了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

5.1.7 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1.8 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5.2 各方同意，除经双方共同书面放弃下述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交割日，且截止交割日，本次交易完成。

5.2.1 本协议第 5.1 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

5.2.2 电燃公司、临涣中利、秦山二期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5.3 各方承诺，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双方确认，如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均不构成本协议下的违约事项。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不能生效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双方均无过错或重大过失的，双方各自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费用无法确认归属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5.5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本协议第 5.2 条规定的日期，两个日期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增加的，增加部分归甲方所有；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的，减少部分由乙方补足。

## **第六条 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

6.1 各方据其应知、已知以及合理判断，无条件、无保留和不可撤销的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6.1.1 其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6.1.2 对本协议一经签署，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6.1.3 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全部和任何陈述、披露、声明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实质性的遗漏或虚假信息。

6.1.4 其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亦不违反各自章程的规定。

6.1.5 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各自对于其为签约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文件和各自应予履行的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违反。

6.1.6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其将不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6.2 乙方向甲方进一步作出如下的保证和承诺

6.2.1 对目标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其所持有目标股权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质押、保证，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也没有其他可能导致前述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6.2.2 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之一，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7.1.1 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7.1.2 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或有重大误导成

份。

7.1.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目标股权。

7.2 如任何一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另一方均有权要求立即终止本协议及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7.3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收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保密

8.1 各方应当对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对方和各方商业机密恪守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商业机密的部分或全部披露给第三方，但为履行各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或该方代理人、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除外。

8.2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及于各方的股东、董事、雇员和顾问等依据相关文件能够接触本协议所述商业机密的人员（以下简称“本方人员”）。一方的本方人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由该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当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有关一方对相应的商业机密不受本保密条款规定义务的约束。

8.3.1. 因非本方或本方人员原因使商业机密已经进入公共渠道。

8.3.2 适用于本方的法律另有规定。

8.3.3 对本方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和监管机构依法律或规则的规定提出要求。

8.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第八条在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之后仍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之“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并将对本协议一方或者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和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变更、政府行为、地震和洪水等自然灾害等。

9.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协议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和影响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不可抗力对对方所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对对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址或一方以书面通知形式指定对方送达的其他地址。通知如果是以邮件发送，以邮寄后十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送达或以传真方式送达，则以发送之日的次日起视为送达。

甲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邮政编码：230011

传真：0551-2225800

乙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邮政编码：230011

传真：0551-2225959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11.1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11.4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5 双方为完成本协议下所述交易而发生的税负、费用和支出由双方各自承担。

11.6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正本作为向有关机关申报之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电燃公司、临涣中利、秦山二期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张飞飞\_\_\_\_\_

乙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张飞飞\_\_\_\_\_